



2011-12年度關愛基金 援助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
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關愛基金通過：

合資格學生

- 學生資助計劃下全額津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
-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包括特殊學校)
- 由學校安排午膳

推行時間

- 時限：為期一學年(2011/12學年)
- 關愛基金進行檢討



建議的執行細節

- 考慮學校工作量及監管的要求
- 學校須遵守現行招標及採購的指引，選擇午膳供應商
- 有關津貼由教育局直接分兩期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代合資格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費用

撥款安排

- 第一期8月底初步撥款
 - 預計全額津貼學生總數 x 每日午膳費用 x 190日 x 40%
- 第二期12月底餘下撥款
 - 調整全額津貼學生的總數和按餘下百分比(即60%)計算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九龍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8樓803-806室

Room 803-806, 8/F, One Mong Kok Road Commercial Centre, 1 Mong Kok Road, Kowloon.

檔案編號：

日期： 2011年 月 日

先生 / 女士：

**中、小學生資助 2011/201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

現通知閣下，你為下列就讀中、小學子女所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經初步評估後結果如下：

**資格評估結果
資助幅度：**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助生效日期

除以上子女外，如你在資格評估申請表內有向本處表示需要為其他子女申領新學年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而需要本處發出資格證明書，本處稍後會發出資格證明書給你，讓你繼續為其他子女進行資助計劃申請。

請注意，本處稍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抽樣調查及與社會福利署進行資料核對，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助額。

倘若你不滿意結果，可於本通知書發出後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的中、小學生資助組申請覆核。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及註明檔案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予本處考慮。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三個月。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處理時間，申請人應儘早於本通知書發出口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但若有特殊理由，未能左



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FAA)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2011 / 12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毅進計劃)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AA 189C)」(「指引」)。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如需要改過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舊地址於空格內。)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3. 通訊地址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請填寫第二至第四部,並將此證明書於(i)開辦後一星期內;或(ii)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詳參閱「指引」-甲,第2-3項的例子)。逾期交還證明書,本處不會繼續處理你的申請,你將不會獲得資助。)

申請學生資料	資格評估結果											
1. 姓名	本處已根據你在資格評估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資助幅度: _____ 資助生效日期: _____ 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 _____											
2. 出生日期	本處稍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和抽樣調查。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助額。如有理據要求重新評估你的資助幅度,你必須先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然後以書面形式,連同充足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申請人應儘早於此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如有特殊理由,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尾和頭5個數字)												
4. 學生編號(STRN) (只適用於中、小學生。 如沒有編印學生編號,或需要更改編印資料,請詳列於下方空格內。)												
5. 學校名稱												
6. 班別	_____ (2011/12) _____ (數字)(字母)											
7. 申請人銀行戶口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8. 有意申請的資助計劃 (請圈上有意申請的資助計劃,可選擇多於一項(如適用)。詳情見「指引」-甲,第1項和乙,第二部,第4項。)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A 學校書簿津貼</td> <td><input type="checkbox"/> B 學生車船津貼</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 上網費津貼</td> <td rowspan="2">由本處填寫</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D 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td> <td><input type="checkbox"/> E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td> <td></td> <td>TA STS</td> </tr> </table>		#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校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B 學生車船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C 上網費津貼	由本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D 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E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		TA STS
#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校書簿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B 學生車船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C 上網費津貼	由本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D 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E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			TA STS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乙,第二部,第5項。) (如需要改地址或更改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舊地址於空格內。)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學校會計安排

參加學校：

- 須備存獨立的分類帳
- 記錄計劃所有開支
- 備存記錄(單據須顯示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日數)
- 在學年結束前核實收支結餘，以便退回餘款給教育局，或要求教育局補足差額

計劃流程

2011年

6月下旬

- 向學校發出邀請通函

7月底

- 學校遞交申請

8月底

- 發放第一期撥款

12月底

- 發放第二期撥款



<u>2012年</u>	
6月上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學校準備核實計劃收支結餘的工作
8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退回餘款或要求補足款項● 學校交回意見表



查詢

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

電話： 2863 4726
2863 4753